

【他山之石】國安局女職員遺失機密文件

記者劉世怡／中央社臺北報導

國家安全局陳姓女職員被控遺失 2 件列為「機密」文件。士林地檢署日前認定處分緩起訴，緩起訴處分書指出，38 歲的陳女負責將辦理國安局機密文件歸檔業務，遺失的 2 份文件是由業管單位提出降為「密（一般公務機密）」等級，經呈請國安局副局長批准後，紙本送回給陳女，再由陳女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2 份文件內容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，如經洩漏，恐遭敵對勢力掌握利用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，且不利影響與友好國家實質關係。

陳女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遍尋不著 2 份文件，主動向她的長官報告，長官指示她去每個接觸過公文的單位尋找，查看是不是夾在其他卷宗裡面，或有其他人代收，但都沒有找到。



全案經國家安全局主動調查，並製作調查報告、訪談紀錄等，以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函送士林地檢署偵辦。陳女應訊表示，2 份文件是同時發現不見的，她懷疑是自己在銷毀文件時，不小心將 2 份文件一起放進碎紙機，她有去碎紙機尋找，但已經被清運，也有在辦公室內尋找，但都沒找到。

士檢日前偵結，審酌陳女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她**未隱匿情事主動向所屬長官反映並積極尋找，尋求補救之道**，並未造成實質損害，所犯情節非重，予以緩起訴 1 年處分，須繳交公庫新台幣 5 萬元以及完成指定法治教育課程 4 小時。

【資料來源】

👉 國安局女職員遺失機密文件 緩起訴須繳公庫 5 萬

👉 いらすとや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